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源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42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4
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六、 其他說明事項	49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富 成



監察人 魏 玉 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180,079,228 元，擬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003,96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3,96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因應公司治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中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敬請承認。

2. 有關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7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264,507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53,018,117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3. 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7,956
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8,587,41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029,4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264,5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923,5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6,57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53,018,1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25 元)	(55,379,57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50 元)	(22,151,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486,711

註 1：退休金精算費用及認列子公司權益影響數。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151,8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15,18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面額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穩定，尚屬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公司成長之資金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關於股東紅利分派比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結束時為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翁紹華	郭世琛
學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	大華證券專業經理 (11年)	不動產估價師 (15年)
現職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0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
3.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8.28 億元，較 105 年 21.23 億元，增加 7.05 億元。個體財報營業收入 106 年度為 9.27 億元，與 105 年度營業收入 8.30 億元，增加 0.97 億元。而營運績效在全體努力下則有大幅改善。106 年稅後淨利 18,120 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獲利 17,327 萬元，較 105 年稅後淨利 3,120 萬元，營運績效增加 15,000 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827,801	2,123,122	704,679	33%
營業毛利(損)	458,239	264,057	194,182	74%
營業淨利(損)	222,590	69,944	152,646	218%
本期淨利(損)	181,203	31,201	150,002	48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298	(7,169)	虧轉盈	
本期綜合利益(損)	181,501	24,032	157,469	655%
本期綜合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265	32,075	141,190	44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10.05%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8%	5.69%	
稅前淨利率	40.34%	7.2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6.41%	1.47%	
每股盈餘	3.91	0.72	

(五) 研究發展狀況：106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 別
1	鋼圈 DISC 熱沖壓研究	開發技術
2	鑄造旋壓技術	開發技術
3	模流分析技術力提升	開發技術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開拓代工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

(二)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451, 255	個
鋁 圈	1, 950, 447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因應售服市場快速變化，縮短模具開發時間及調高產線生產彈性。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07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而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蔡 禮 文



總 經 理 蔡 禮 文



會 計 主 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77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7,160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若風險及報酬在不同時間點移轉，易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攸關之截止控制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277 仟元及新台幣 16,101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評估及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及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56	9	\$ 149,15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3	-	4,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1,367	14	109,35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12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646	4	156,350	13
130X	存貨	六(三)	144,176	10	100,50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8,289	4	16,9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529</u>	<u>42</u>	<u>536,62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6,271	19	69,7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0,691	37	612,209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0,039	1	20,039	2
1780	無形資產		2,532	-	3,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442	-	1,8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8	1	9,7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3,213</u>	<u>58</u>	<u>716,92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2,742</u>	<u>100</u>	<u>\$ 1,253,545</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6,984	9	\$	58,175	5
2150	應付票據			39,727	3		39,794	3
2170	應付帳款			23,334	1		11,9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32	1		1,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4,725	4		40,3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	-		4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0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9,109	2		30,1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632</u>	<u>20</u>		<u>187,41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38,000	29		471,000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57	-		2,6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631	3		36,1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188</u>	<u>32</u>		<u>509,862</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783,820</u>	<u>52</u>		<u>697,279</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43,036	29		423,958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264	7		102,873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	-		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35	11		36,70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36)	-	(7,743)	(1)
3XXX	權益總計			<u>718,922</u>	<u>48</u>		<u>556,266</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2,742</u>	<u>100</u>	\$	<u>1,253,5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27,160	100	\$ 82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800,381)	(86)	(701,768)	(84)
5900 營業毛利		126,779	14	128,095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99)	(4)	(27,976)	(3)
6200 管理費用		(54,438)	(6)	(47,5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5)	(1)	(15,3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02)	(11)	(90,875)	(11)
6900 營業利益		22,577	3	37,2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169	1	26,8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88)	(1)	(2,3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528)	(1)	(13,1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8,966	17	(16,9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219	16	(5,580)	(1)
7900 稅前淨利		170,796	19	31,640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2,469	-	435	-
8200 本期淨利		\$ 173,265	19	\$ 32,07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85)	-	\$ 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16	-	(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9)	-	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707	-	(7,1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7	-	(7,1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	-	(\$ 6,7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403	19	\$ 25,29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3.91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90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	\$ -	\$ 4,719	(\$ 577)	\$ 530,97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	-	(472)	-	-
	105年度淨利	-	-	-	-	-	32,075	-	32,0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4	(7,166)	(6,7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8	-	(3,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3	(7,743)	-	-
	股票股利	19,078	-	-	-	-	(19,078)	-	-
	現金股利	-	-	-	-	-	(2,120)	-	(2,12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609)	-	-	(8,018)	-	(8,627)
	106年度淨利	-	-	-	-	-	173,265	-	173,2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	707	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註1：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362仟元及董監酬勞280仟元已於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員工紅利1,680仟元及董監酬勞280仟元已於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796	\$ 31,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66,575	77,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952	3,3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90	-
債務整理利益	六(十七)	-	(19,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158,966)	16,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	(67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528	13,1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79)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19	(3,232)
應收帳款淨額		(102,102)	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2,544
存貨		(43,667)	(3,459)
其他流動資產		(29,268)	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	5,879
應付帳款		11,375	(14,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97	1,019
其他應付款		14,308	5,571
負債準備-流動		(5,057)	(9,358)
其他流動負債		3,139	(1,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7	(5,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59)	(17,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837)	92,271
收取之利息		4,254	907
利息之支出		(15,459)	(13,902)
支付所得稅		(478)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520)	79,256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739)	\$ 50,5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5,497)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6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	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77)	(28,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648	(155,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21	(133,9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78,809	(67,1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89,733
長期借款償還數		(27,175)	(65,4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03	157,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96)	102,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9,152	46,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256	\$ 149,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59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27,801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若風險及報酬在不同時間點移轉，易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

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攸關之截止控制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8,072 仟元及新台幣 44,995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評估及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及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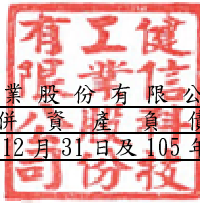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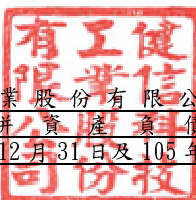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701	11	\$	221,52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82	-		11,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7,449	13		397,613	18
130X	存貨	六(三)		313,077	15		193,00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04,238	5		149,28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4,647</u>	<u>44</u>		<u>972,78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25,671	48		1,052,527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七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5,825	-		3,7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442	-		1,8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50,737	7		158,46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6,714</u>	<u>56</u>		<u>1,236,652</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2,161,361</u>	<u>100</u>	\$	<u>2,209,434</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43,401	25	\$	719,022	33
2150	應付票據			39,727	2		39,795	2
2170	應付帳款			100,394	5		114,7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8,252	6		118,9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		4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0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1,183	3		74,6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2,979</u>	<u>41</u>		<u>1,072,64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81,548	22		537,95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57	-		2,6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3,544	3		36,1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7,649</u>	<u>25</u>		<u>576,81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430,628</u>	<u>66</u>		<u>1,649,455</u>	<u>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43,036	20		423,9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264	5		102,87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80	-		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35	8		36,70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36)	-	(7,7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8,922</u>	<u>33</u>		<u>556,266</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811</u>	<u>1</u>		<u>3,71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30,733</u>	<u>34</u>		<u>559,979</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61,361</u>	<u>100</u>	\$	<u>2,209,4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董事長：吳政哲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827,801	100	\$	2,123,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369,562)	(84)	(1,859,065)	(88)
5900 營業毛利			458,239	16		264,05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42)	(4)	(86,895)	(4)
6200 管理費用		(110,909)	(4)	(91,8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8)	-	(15,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649)	(8)	(194,113)	(9)
6900 營業利益			222,590	8		69,9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143	-		30,3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875)	-	(15,1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6,124)	(2)	(54,2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56)	(2)	(39,080)	(2)
7900 稅前淨利			178,734	6		30,8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2,469	-		337	-
8200 本期淨利		\$	181,203	6	\$	31,2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685)	-	\$	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16	-	(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9)	-		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7,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7	-	(7,5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8	-	(7,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501	6	\$	24,03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265	6	\$	32,0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8	-	(874)	-
合計		\$	181,203	6	\$	31,20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403	6	\$	25,29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098	-	(1,261)	-
合計		\$	181,501	6	\$	24,03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91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90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	\$ -	\$ 4,719	(\$ 577)	\$ 530,973	\$ 4,974	\$ 535,94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	-	(472)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32,075	-	32,075	(874)	31,20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4	(7,166)	(6,782)	(387)	(7,1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 3,713	\$ 559,979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 3,713	\$ 559,979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8	-	(3,2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3	(7,7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20)	-	(2,120)	-	(2,120)
股票股利	19,078	-	-	-	-	(19,078)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609)	-	-	(8,018)	-	(8,627)	-	(8,627)
106年度淨利	-	-	-	-	-	173,265	-	173,265	7,938	181,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	707	138	160	2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 11,811	\$ 730,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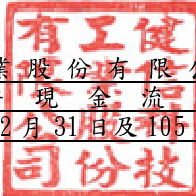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734	\$ 30,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09,518	133,5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156	3,519
呆帳費用提列(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14,015	6,685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損失	-	6,912
債務整理利益	六(十七) -	(19,28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七) 4,643	4,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381	(9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6,124	54,2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07)	(3,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3	(9,156)
應收帳款	88,747	(91,466)
存貨	(120,315)	(27,130)
其他流動資產	(42,389)	34,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	5,880
應付帳款	(12,423)	(34,640)
其他應付款	30,493	6,646
負債準備-流動	(5,057)	(9,358)
其他流動負債	3,086	(2,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6	(5,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59)	(17,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437	67,845
支付之利息	(48,379)	(56,288)
收取之利息	2,020	3,310
所得稅支付數	(478)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600</u>	<u>14,985</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3,188	\$ 78,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8,830)	(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	1,232
取得無形資產	(2,113)	(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4	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0)	(3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10)	41,4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162,093)	(255,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710)
長期借款增加數	-	386,45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9,215)	(92,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53	(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775)	28,554
匯率影響數	(8,540)	3,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75	88,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26	133,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01	\$ 221,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 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p>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 19 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p>	修訂章程規範之股東紅利最低分配比例
第 23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p>	增加修訂日期

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 3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依法令增修董事間親屬關係限制
第 4 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u></p>	依法令增修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限制

		<p><u>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 6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增修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補選之規定</p>
第 9 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增修選舉權計算</p>
第 13 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u></p>	<p>增修選票之保存規範</p>

		<u>訴訟終結為止。</u>	
第 16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為經營企劃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營企劃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名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訂核可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依業務需要，於新台幣陸千萬元之舊約展期額度內，核可對金融機構洽辦資金融通。本公司董事會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訂各項職責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八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訂立及修訂之日期)

本議事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錄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實收資本額為443,036,610元,已發行股數計44,303,66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文(註)	11,066,675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滿		
董事	吳品儀	0	
獨立董事	翁紹華	0	
獨立董事	吳立堅	0	
全體董事合計		11,066,675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陳富成	210,972	
監察人	魏玉媚	319,028	
全體監察人合計		530,000	

註:原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哲董事長於民國107年4月7日辭世,故於民國107年4月18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重新推選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禮文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附錄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